

# 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人〔2020〕112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经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2020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议、第35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8 年 1 月 20 日）、《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9〕40 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52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福建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闽教师〔2018〕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特色鲜明、结构合理、与建设高水平示范性应用型大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二、基本原则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和相应权益，充分考虑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特点、所在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规律、职务岗位的特性和个人职业发展的需要，突出品德、能力、业绩、效能导向，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立德树人成效为导向的原则，注重考核思想品德、教书育人成效、协作精神等。

（二）坚持以工作实绩和成果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原则。注重考核能力、业绩和贡献，不唯论文、学历、奖项、称号，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三）坚持有利于学科专业发展的原则。注重学科差异，对不同学科门类进行适当分类考评，围绕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的需求，制定相应学科门类职务业绩考评条件。

（四）坚持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结合、相配套，实行评聘合一。

（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不同类别同级职务的业绩条件实行相当标准的同等级原则，注意各类别同级职务的业绩条件设置基本相当。

（六）坚持改革、发展与稳定相协调的原则。建设适应学校发展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设置**

（一）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具体设置如下：

1. 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聘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3.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技术岗位不再设置工程技术系列职务岗位。原已聘工程技术系列职务人员对应同级实验技术职务聘任。

4.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5.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6.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7. 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8. 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9. 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审计师）、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

10. 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1. 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主任医师（主任技师、主任药师、主任护师）、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主治医师（主管技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医师（技师、药师、护师）。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减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系列。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不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二）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实行结构比例控制。高级职务岗位职数向教学、科研岗位倾斜，专任教师岗位高级职务平均比例

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45%，高、中级职务比例不低于 95%，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情况统筹掌握，进行职数和正、副高比例控制，其中专职辅导员可设正高级岗位，职数比例按上级文件执行；实验技术岗位高级职务平均比例不超过校内本类岗位职数总量的 30%，高、中级职务比例不超过 85%；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图书资料、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卫生技术等工作）的高级职务平均比例不超过校内本类岗位职数总量的 25%，高、中级职务比例不超过 80%；管理附设专业技术岗位的高级职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校内本类岗位职数总量的 20%，高、中级职务比例不超过 80%。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数比例上实行单列，高级职务比例设置高于专任教师高级职务平均比例 3 个百分点。各类岗位的高、中级职务比例调整应报学校审议批准。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合一，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拥有自主评审权，以下简称“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图书资料、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卫生技术、社会科学研究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未获得评审权，须委托评审或以考代评，以下简称“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须符合相关系列评审条件和本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岗位职数情况，经学校评审组织评议推荐，学校决定是否推荐参加相关评审机构评审或任职资格考试，申报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才可向校聘委会提出聘任申请。超过中高级职务控制比例的非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原则上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为了鼓励特别优秀的非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可借用专任教师的空岗职数，但从严控制。

#### 四、职务聘任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或在职务聘任中弄虚作假者，或教学质量未达到要求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

（2）因受处分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受记过处分或受党纪严重警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3）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或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4）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 40 号）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根据处理决定予以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资格。

（5）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如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者，根据处理决定予以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资格。

2. 具备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学历及资历条件。学历

学位均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

申报初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满 1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初级职务。

申报中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相应初级职务满 4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相应初级职务满 2 年或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中级职务职责，可以直接聘任相应中级职务。

(4) 由国家机关调入我校管理岗位的人员，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 2 年，其中高校管理工作满 1 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 5 年，其中高校管理工作满 2 年。

申报副高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相应中级职务满 5 年。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相应中级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担任中级职务任职年限。

(3) 由国家机关调入我校管理岗位的人员，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 2 年，其中高校管理工作满 1 年；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 8 年，其中高校管理工作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后，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

须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 12 年，其中到学校管理岗位工作须满 2 年。

申报正高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相应副高级职务满 5 年（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须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

(2) 原则上，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正高职务须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教师、实验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职务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3) 年限破格申报须任相应副高级职务满 3 年，学历破格申报须任相应副高级职务满 5 年。

(4) 由国家机关调入我校管理岗位的人员，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 8 年，其中高校管理工作满 2 年；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 15 年，其中高校管理工作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后，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须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 20 年，其中到学校管理岗位工作须满 2 年。

3.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高级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首次入职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还须取得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中级、高级职务，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免修按省相关文件执行。

4.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新入职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执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申报教学、科研岗位正高级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还须有



半年及以上研修、访学的经历。学校鼓励教师前往境外著名大学进行研修、访学，并在评聘工作中作为参考。

5.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须担任至少 1 年班主任、班导师或兼职辅导员，并经学工部组织评价考核合格。申报副教授职务且进校不满 1 年的博士后出站人员不作此要求。

申报教授职务的人员还应系统指导过 1 名青年教师并经职能部门考核合格，或指导毕业一名研究生，或举办过学术讲座、报告、公开课。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有半年及以上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含专业工程实践、实验室建设、挂职锻炼、企业实践、社会兼职、校内行政工作等）；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项目获得立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文化体育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 （二）职务业绩条件

职务业绩是指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包括教育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其他与职务岗位工作相关的业绩。

1. 申报教学、科研岗位高级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见附件 1~8；
2. 申报专职辅导员高级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见附件 9；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见附件 10；
4.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见附件 11；
5. 特殊人才申报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见附件 12；
6. 委托评审的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见附件 13；

7. 申报各类中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见附件 14;

所要求的业绩条件均为基本要求，达到条件方可申报。评聘中按择优原则进行。其中，所取得的业绩应与本人申报职务和专业相关。

### （三）破格条件

受聘现职务以来在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适当放宽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可破格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度考核中须有一年优秀。详见附件有关要求。

## 五、组织机构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行所在单位、学校二级评聘。

### （一）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职改领导小组”）

校职改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文件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等重要问题。

校职改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有关校领导、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具体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职改办），挂靠人事处。校职改办人员组成由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另外行文。校职改办的职责如下：

1. 负责起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
2. 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管理工作，确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

3. 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如下事宜：审查确定高级职务代表作送审资格；审议确定提交学科组评议人员名单；审查中级职务申报材料，审议确定提交中评委的人员名单；研究确定学科评议组分组情况；审议推荐申报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4. 校职改领导小组授权或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

校聘委会根据岗位职数，研究确定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取得突出业绩的特殊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研究已取得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通过资格水平考试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校聘委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2年及以上的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19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教师代表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

校聘委会每届任期三年。

## **（三）专家评议组织**

###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

高评委根据各学科评议组的评议结果，对学科评议组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评审意见，向校聘委会推荐人选。

高评委由具有2年及以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专家和学科组组长组成，成员不少于19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高评委当年度有效，每年须至少更换1/3的成员组成新一届评委会。

高评委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水平、业绩成果等进行评议，并向高评委提交评议结果和推荐意见。

学科评议组由具有 2 年及以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应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3，每个评议组设组长 1 名。评议组当年度有效，每年须至少更换五分之一的成员组成新一届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分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类，根据当年申报情况，每一类可以设若干评议组。

##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

中评委负责对申报自主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实绩、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评议，向校聘委会推荐人选。

中评委成员不少于 11 人，由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中评委当年度有效，每年须至少更换五分之一的成员。

## （四）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议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议推荐组”）

二级单位评议推荐组负责考核申报聘任或确认已取得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业绩等，评议并推荐申报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建评议推荐组，推荐本单位申报对象，成员不少于 13 人，由党政领导、党委委员、学术分委会成员以及不少于

3名教职工代表组成，成员中至少1人为申报对象所在教研室或部门代表。

教辅单位负责组建评议推荐组，推荐本单位申报对象，成员不少于7人，由单位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机关各部门负责组建评议推荐组，推荐本单位的申报对象，成员不少于7人，由机关党委委员代表、部门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 六、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一) 学校发布通知

(二) 申报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 二级单位评议推荐

1.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

2. 所有申报人员须在评议推荐组进行述职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其中述职时间5~8分钟。评议推荐组对申报对象的答辩述职情况进行评价，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以及工作能力和业绩进行考核、评议，确定推荐意见。会议出席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2/3方为有效，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和业绩材料须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二级单位党委综合评定

二级单位党委审议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和二级单位评议推荐组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给出评定意见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五) 申报人员向校职改办提交申请材料和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用于评审程序中展示个人综合业绩和能力），校职改办审核申报人员

业绩材料。

#### （六）代表性学术成果同行专家鉴定

校职改办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意见设置“已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三档。每位申报人员的代表性成果，分别送3位专家鉴定。正常晋升或转聘人员的鉴定意见若无“已达到”或有2个及以上“尚未达到”的，则不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破格晋升人员的鉴定意见有2个及以上“已达到”且无“尚未达到”的，方可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当年度有效，若当年评聘申请未获通过，则代表性成果须至少更换1篇（部、件、项），且至少有1篇（部、件、项）代表性成果未曾送审过。

正常晋升和转聘人员提交的代表性成果不少于2篇（部、件、项），破格人员提交的代表性成果不少于3篇（部、件、项），代表性成果的形式由申报人员选择，其中，至少有1项成果为近5年（按申报通知发布当年1月1日起计算）以来取得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和专著，也可以是附件15中第十七点所列出的成果。提供代表作的同时可以附上相关的说明，用于评审中展示成果水平。

#### （七）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

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业绩成果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情况择优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的2/3方可推荐高评委。学科评议组可根据申报人员情况组织答辩。

#### （八）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

1. 高评委对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结合

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酝酿评议，确定提交校聘委会人选。

2. 中评委对申报中级职务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经过充分酝酿评议，确定提交校聘委会人选。

评审委员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到会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票的方为通过。

推荐校聘委会的人员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九）召开校聘委会会议

校聘委会对高、中级评委会推荐的人员、取得突出业绩的特殊人才、校内申请“人才特区”人员、取得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通过资格水平考试的人员进行讨论研究，在本年度岗位职数范围内确定为聘任人选。

校聘委会出席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 2/3 会议有效，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凡涉及聘委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以及其他应回避的情形时，本人应主动回避，计票的基数则相应减少。经校聘委会表决未通过的人员，不再对其进行复议。

（十）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学校发布聘任文件，颁发聘任证书。

### 七、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须由学校委托相关评审机构评审或经学校同意参加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任职资格后，再提出聘任申请。

(一) 学校根据职数情况，发布通知

(二) 申报人员根据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和本文件的规定准备评审材料

(三) 二级单位评议推荐

1.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

2. 所有申报人员须在评议推荐组进行述职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其中述职时间5~8分钟。评议推荐组对申报对象的答辩述职情况进行评价，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以及工作能力和业绩进行考核、评议，确定推荐意见。会议出席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2/3方为有效，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和业绩材料须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二级单位党委综合评定

二级单位党委审议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和二级单位评议推荐组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给出评定意见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五) 申报人员向校职改办提交申请材料和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用于评审程序中展示个人综合业绩和能力），校职改办审核申报人员业绩材料。

(六) 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

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业绩成果择优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的2/3方可推荐高评委。学科评议组可根据申报人员情况组织答辩。

(八)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



1. 高评委对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结合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酝酿评议，确定推荐人选。

2. 中评委对申报中级职务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经过充分酝酿评议，确定推荐人选。

评审委员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到会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票的方为通过。

推荐人员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九）推荐委托评审或参加任职资格考试

申报人员根据相关评审机构发布的评审通知准备评审材料，学校开具委托评审函。

#### （十）提交聘任申请

申报人员取得任职资格后，向校聘委会提交聘任申请。校聘委会表决通过的拟聘人选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学校发布聘任文件，颁发聘任证书。

校内评议推荐工作与每年学校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步进行。

## 八、有关规定

（一）连续两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须暂停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破格晋升未获通过者，原则上不再接受破格晋升申报。

对于申请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若当年评聘申请未获通过，则下次申报须增加符合申报职务级别的新成果或省级及以上研究

项目 1 项。

(二) 经学校审批脱产访学、进修、离岗创业或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含公费、自费), 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获通过的, 在批准的期限内(包括批准延长时间)回校工作, 回校报到后学校发文聘任, 起聘时间为评审通过时间。若未经批准延期回校, 根据处理结论决定聘任情况。

根据《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精神, 学校的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人员, 不接受申报高一级职务申请。

(四) 引进人才由学校引进人才工作小组根据学科发展建设需要和引进人员的具体情况来研究确定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 毕业于世界大学三大排名(QS、泰晤士、上交大)同时位于前 100 的境外院校的博士研究生, 可根据情况直接预聘高级职务三年。

(六) 对海外引进人才(含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教学科研工作两年及以上)来校工作两年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 不受任职时间的限制, 根据近五年的业绩成果可以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正高级职务应符合破格正高级职务的聘任条件, 申报副高级职务应符合正高级职务的聘任条件, 但是对其教学工作量可适当放宽。

(七) 符合福建省科研类“引进生”政策的人才, 遵照上级有关

政策及上述第（六）点之规定执行。

（八）为加强青年拔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学校设置“人才特区”，对于青年拔尖人才，实行直聘、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引进人才和学校现有人员可根据《福建工程学院“人才特区”管理办法（暂行）》（闽工院人〔2017〕93号）申请进入“人才特区”。直聘是学校正式聘任受聘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3年，聘期考核合格后，接受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入学校正常岗位聘任考核；若聘期考核不合格，按直聘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预聘是学校预先聘任受聘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相应待遇，但不占岗位职数，聘期3年，聘期结束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计算以预聘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准（博士在读期间业绩不计）。通过后正式聘任，预聘期可计入任职年限；聘期结束前未通过评审的按预聘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对于进入“人才特区”的人员，若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可先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满1年且教学质量良好，可直接向校聘委会申请转聘同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九）参评并最终获聘高级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应继续为学校服务不低于五年。

（十）为促进我校“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鼓励聘任教师或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同级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十一）转评转聘规定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现职务系列应和所申请晋升的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若申报学科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学科的职务业绩条件不同，应先申请转评申报学科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进入艺术类学科、体育学科的人员，应严格考察其本人学历教育中所学专业、入职前后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评聘岗位的需要。专职辅导员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可不需要同级转评。具有中级职称的均可申报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教师高级职务，不需要同级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因自身条件变化和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造成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学科）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学科）工作满一年后，申请同级转聘，并须提供至少一项在新工作岗位（学科）上取得的符合申报职务级别的新成果或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现聘教师系列（不含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调入或转岗到实验技术和管理岗位，在岗位职数允许的情况下，可直接申请转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若符合聘任条件的，可不需同级转聘直接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级转评（聘）相应职务满一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现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学科）上取得的成果。

因干部任命或校内机构撤并等组织原因而调整工作岗位的人员，

若转岗当年已达到晋升原专业技术系列职务的聘任条件，在岗位职数允许的情况下，当年可申报评聘，获聘后3年内原则上应转聘与现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

转岗到教学岗位的人员，若3年内未转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则从第4年起学校不予聘任原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转岗或低聘到同系列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若3年内符合低聘职务同级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经所在学院评议推荐，向校聘委会提交转聘申请。若3年内仍未转聘，则再低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岗。

同级转评（聘）工作和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同时开展。

（十二）受到不可控因素（如新冠疫情等）的影响，若确实由于客观原因（例如课程调整、因条件原因无法远程授课、所在地因疫情而实施出入控制受限等），使得申报人员于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或其他时段的教学工作量受到影响，从而出现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有关要求不达标的情况，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附上有关情况说明，经二级学院提出审核意见后，由校职改办研究，作出处理意见。

## 九、工作纪律

（一）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此后2年不得再次申报；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此后2年不得再次申报。这里所述的2年不含因连续申报2次未通过而暂停的1年。

（二）各级聘任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

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聘任情况。若涉及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以及其他应回避的情形，相关聘任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三）所在单位、教务、科研、研究生、学生工作、人事等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对提供材料审核，并对审核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 十、附则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可以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但各项任职条件不得低于本方案的要求。实施细则应报校职改办备案。

（二）评审通过后专业技术职务的起聘时间以校聘委会通过时间为准。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及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6月30日。对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其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以校聘委会通过时间为准，业绩的起始时间从当年7月1日起计算。

（三）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2021年申报人员的业绩符合《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评聘工作实施办法》（闽工院人〔2014〕71号）或本文件规定的，均可申报。但本规定中有关述职及述职报告、学术成果同行专家鉴定要求、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获聘后的服务年限自2021年度评聘工作起执行。根据2020年度的评聘工作有关精神要求，附则第（二）条及连续两年申报未获通过者暂停一年的规定自2020年起计算执行。

由于后文所述的“三类高质量论文”（是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其中，发表在重点

期刊或会议的论文称“A类高质量论文”)和“教研类高质量论文”等导向政策均为2020年出台的措施,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对于2020年7月1日(不含)之前聘任现职的人员,在2022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基本要求中规定的“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可参照此前的权威期刊及以上的级别期刊认定。2020年7月1日(含)之后聘任现职的人员,以及2023年起申报的人员,均应按学校发布的“三类高质量论文”和“教研类高质量论文”期刊清单执行。

(四)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一时间段内,如果学校原规定未涉及到本规定中涉及的事项,或原规定不够清楚未涵盖有关事项的,可根据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五)本实施方案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职改办有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发展情况对本文件提出修改或补充部分条款的申请,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

(六)《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评聘工作实施办法》(闽工院人〔2014〕71号)2022年1月1日起废除。

- 附件:1. 申报理工类学科(除建筑类学科外)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2. 申报建筑类学科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3. 申报设计学学科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4. 申报人文社科类学科(除艺术类学科、体育学科外)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5. 申报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艺术类学科、体育学科）  
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6. 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7.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8. 申报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教师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9. 申报专职辅导员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10.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11.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12. 特殊人才申报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13. 委托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14. 申报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15. 本实施方案有关说明

---

抄送：。

---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